

附件二十之四

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

壹、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_\_\_\_\_ 型態：日間型 夜間型 全日型 機構院長/主任：\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評估者/職稱（不限1人）：\_\_\_\_\_ 例：王小明/教保員

貳、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_\_\_\_\_ 生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別：女 男 戶籍地：\_\_\_\_\_ 縣/市

障別：智障 自閉症 多重障礙【 \_\_\_\_\_、\_\_\_\_\_（請填寫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BMI：24分以下 25-29分 30分以上

進入機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開始出現最大困難問題日期：\_\_\_\_\_年 \_\_\_\_\_月

服藥：無 有 藥名：\_\_\_\_\_

行為問題重點敘述：\_\_\_\_\_

機構過去之輔導策略：\_\_\_\_\_

### 參、進行評估

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													
<b>行為頻率評分：指行為出現的次數</b> 1分：1個月少於1次 2分：1個月1-3次 3分：1週1-6次 4分：1天1-10次 5分：1小時1次以上					<b>行為強度評分：指每次行為事件持續時間長度或造成的干擾嚴重度</b> 1分：中度嚴重（持續1-2小時或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2分：相當嚴重（持續約半天或嚴重干擾個案或團體日常生活活動之進行） 3分：非常嚴重（持續約1天或危及自己或他人身體健康與安全）								
項次	評估項目				頻率評分			強度評分		備註			
	(1. 如無該項目行為，分數0分。) (2. 如同一項目有多種行為，以最嚴重之行為頻率及強度評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一	<b>自我傷害行為</b> 定義：行為造成個案本人身體受傷或疾病（青腫、裂痕、流血、嘔吐） 例子：頭撞牆壁/地面/硬物、咬自己手、摳身體部位、刀割自己、拍打/掐自己、拔頭髮、戳眼睛、服用有傷身體藥物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等
	個案標的行為：												
<b>分數小計 (A)：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b>													
二	<b>傷害他人行為</b> 定義：行為造成他人肌膚受傷或疾病如青腫、裂痕、流血、嘔吐等 例子：用手或器物傷害他人、咬人、扯他人頭髮、用頭撞人、踢人、抓傷破皮、掐人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等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B)：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三	<b>破壞物品行為</b> 定義：摔丟/撕毀/敲壞公有或私人物品或設備，導致物品嚴重受損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C)：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四	<b>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b> 定義：行為未造成身體受傷但阻礙個案進入一般場所、活動、服務或生活經驗，嚴重干擾或限制個案的社交互動 例子：用言語或器物威脅他人、對他人咆哮或謾罵、向人吐口水、聞人身體、摸人頭髮、重複發出喧鬧聲、尖叫、攀爬高處、賴地不起、躁動不安、暴衝、易怒、愛哭鬧、儀式行為、轉換困難（情境/活動）、強不順從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D)：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五	<b>性偏異行為</b> 定義：非法性行為造成自己或他人生理或情緒受傷、不當性接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

	例子：公然自慰、公開赤裸、性侵犯、未獲同意或與年幼者發生性行為、擅自觸碰他人私部位、隨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偷取/穿著異性衣物等										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E)：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六	<b>過度退縮行為</b> 定義：行為嚴重干擾或限制個案的社交 例子：害怕他人靠近、對他人或活動毫無興趣、拒絕離開床位、長時間與他人保持遠距離、躲藏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F)：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七	<b>混亂行為</b> 定義：行為令他人感覺很不舒服或影響個人健康 例子：塗糞、異食、暴食、厭食、不適當收集和堆藏物品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
	個案標的行為：										
	分數小計 (G)：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										
八	<b>睡眠異常行為</b>	5	4	3	2	1	3	2	1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

	<b>定義：</b> 睡眠狀況影響他人或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或自己的活動參與 <b>例子：</b> 夜間不睡、半夜醒來多次/吵人、白天嗜睡等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
	<b>個案標的行為：</b>									
	<b>分數小計 (H)：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b>									
九	<b>其他特殊行為</b> <b>定義：</b> 不易規範在前述類別的行為 <b>例子：</b> 蹺家/蹺離機構、走失、在社區遊蕩等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
	<b>個案標的行為：</b>									
	<b>分數小計 (I)：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b>									
十	<b>自殺行為</b> <b>定義：</b> 透過割腕、服過量藥物、高處跳下等行為企圖自殺未遂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分	1分	請具體說明行為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發生的情境、其他觀察
	<b>個案標的行為：</b>									
	<b>分數小計 (J)： 頻率得分×強度得分</b>									
	<b>分數總計 (A+B+C+D+E+F+G+H+I+J)：</b>									(    ) 分

#### 肆、評估表使用說明：

- 一、使用目的：篩選出具嚴重情緒行為的心智障礙、自閉症個案，據以提供符合機構需求的支援策略，以協助機構落實輔導個案，改善個案和機構的生活運作順暢，進而提升機構服務團隊的服務品質。本署將評分結果做為建議機構將個案轉介至駐點機構提供短期行為輔導、巡迴行為輔導及申請高密度支援人力服務費等處理支持策略之審核依據。
- 二、評估者：個案原安置機構團隊一起進行。
- 三、評估方式：由評估者觀察個案生活表現、閱讀個案相關服務紀錄、行為記錄（數據或文字性）、訪談直接照顧工作人員及家屬等，再勾選出適當之頻率和強度，必要時，在備註欄更具體描述行為對機構服務運作之影響。
- 四、評估分數結果建議支持策略參考：
  - （一）總分 50 分以上：建議轉介至「駐點機構」，接受 6 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
  - （二）總分 30-49 分：建議由「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機構進行 2-6 次之輔導，或由個案原安置機構申請有期限性的 1 對 1 支持人力，申請每月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地方政府配合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
  - （三）總分 15-29 分：建議原安置機構申請每月 3,000 元（住宿）/1800 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
  - （四）總分 14 分以下：建議在原安置機構持續服務。

#### 伍、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身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蒐集個案行為資料，填寫本評估表，並檢附個案至少 1 個月之相關紀錄與表件，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彙整核轉本署進行審核作業（本署主管私立機構，直接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本署於當年度 10 至 12 月間或次年度 1-2 月間，邀請社會福利、精神醫療復健、行為輔導專家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作業，審閱主管機關核轉機構申請個案相關紀錄資料及需求評估表評分結果，必要時聯繫機構進一步瞭解個案與機構之狀況與服務需求。
- 三、依審查作業結果函復各縣市政府轉知申請機構，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加強照顧服務費項目之依據。

## 陸、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機構不填寫）

審查小組參考「需求評估表分數結果」、「嚴重度優先順序」、「轉介之緊急性」三大面向決定對機構之支持策略

※嚴重度優先順序如下（請依待輔導行為類別之優先順序填入數字1-10）：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退縮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他人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混亂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物品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異常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不易接受但未具傷害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偏異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行為 |

※轉介之緊急性（勾選出與個案有關之狀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機構處於立即性危機中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沒有其他替代性支持方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機構處於立即性危機中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病弱或年邁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面臨崩潰/高度壓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處於被虐待、被利用/剝削、個人安全不保之危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員工面臨高度壓力   |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處於嚴重生理危機狀況             |

審核結果：

- 一、建議轉介至\_\_\_\_\_「駐點機構」，接受6個月密集式行為輔導。
- 二、建議由個案原安置機構申請有期限性的1對1支持人力（申請每月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及地方政府配合補助機構最低應自籌經費。），並轉介\_\_\_\_\_「巡迴行為輔導單位」專業團隊到機構進行2-6次之輔導。
- 三、建議原安置機構申請每月3,000元（住宿）/1800元（日間）加強照顧服務費。
- 四、建議在原安置機構加強輔導。